

國立羅東高工 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99.01.13 節能省電會議通過

一、依 據：

1. 依教育部 95 年「推動六五節約能源運動」實施計畫中，有關加強推動校園節約能源事項辦理。
2. 依本校「節約能源實施要點」第陸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宗 旨：

1. 為妥善管理班級教室及實習工場區冷氣，落實學校節約能源行動，以節省公帑。
2. 加強班級及實習工場區節能省電管理，促使有限能源做合理、有效運用。
3. 建立全校預算經費係採「總額管制」之觀念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1. 班級、電腦教室及實習工場裝設有台數不等之冷氣機，班級教室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理。
2. 每年 4 月中至 10 月開放教室冷氣使用，計 6.5 個月，開放期間教室冷氣機使用規定如下：
 - (1) 上午 9:00 前，請勿開機，由總務處中央管控實施，惟暑假期間得提前開放使用。
 - (2) 室溫超過 27°C 以上方可開機為原則，並需配合開啟電風扇及關閉教室門窗。
 - (3) 教室人數在 10 人以下時，冷氣機不得開啟(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)。
 - (4) 例假日除全校性活動外，冷氣機不得開啟(經申請教室許可不在此限)。
 - (5) 上室外課時(如實習課、體育課、國防通識課及特別教室…等課)，冷氣機、電扇不得開啟。
 - (6) 冷氣機冷房溫度請設定以 26°C 為下限(人體舒適溫度 25°C-28°C)。
 - (7) 送風口調整往上吹，讓冷空氣藉由電扇循環室內，以達舒適之效果。
 - (8) 室內人數少時，請減少開機數量至 1 部及調整溫度。

四、收 費：

學生每學期應繳交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元(定額)、冷氣電費(視各班儲值狀況而異)；以上合計以不超過高雄市規定冷氣暨維護費(700 元)上限為準。

五、管 理：

1. 高一各班第 1 學期由學校無償提供儲值卡 1 張及遙控器 1 只，該儲值卡及遙控器需使用至高三第 2 學期畢業前方繳回；凡遺失或申請儲值卡、遙控器補發時，儲值卡需收取 100 元工本費、遙控器則依市價收費。
2. 各班級遴派幹部 1-2 名，專門負責班級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之使用與保管工作。

3. 每張儲值卡儲值額度用完後，應至總務處繳費儲值，每次儲值至少 1000 元。
4. 一律使用遙控器設定及開關冷氣機，勿直接以手動方式按壓冷氣機之開關或控制鈕。
5. 電腦教室及頂樓實習工場儲值，先以每台冷氣電流(7A)*每間冷氣台數*每學期上課週數 *每週電腦上機節數*每度電費用，分別進行二次儲值；該儲值量使用完畢后，由學生自行繳費儲值。
6. 各教學區、實習工場區之頂樓教室或工場，其學生冷氣收費部份以 9 折儲值核計之。
7. 關機時，負責同學應自行取走儲值卡片及保管遙控器。
8. 本措施由總務處研擬執行，並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、教官室及相關處室配合辦理。

六、維 護：

1. 每學年度總務處將定期進行補充冷媒、濾網清洗、內部維修與保養檢查等，並點交班級保管；各班則視情形不定期濾網及灰塵清除，並點交班級保管。
2. 使用期間如發現故障時，請同學立即關機，並儘速向總務處維修中心或線上維修系統通報。
3. 若因使用不當或班上同學因素造成冷氣機損壞，其維修費用或汰換冷氣機費用，需由該班級同學負責。

七、獎 懲：

1. 班級及電腦教室使用冷氣方式符合規定、重視節約能源措施或保管儲值卡、遙控器負責盡職者，請班導師視情形給予負責同學獎勵或簽請總務處頒發獎狀。
2. 每學期由電力監控系統結算各教室用電量，實施第 1 期，以每期教室區同一樓層用電量最低前二名，全班簽請獎勵(第 1 名記嘉獎貳次、第 2 名記嘉獎乙次)；第 2 期則視各班級較前期自班節約情形獎勵；節約電量達 20%以上者全班記嘉獎乙次，節約 30%以上者全班記嘉獎兩次，節約 40%以上者全班記小功乙次。
3. 蓄意破壞冷氣機或未依規定使用冷氣，除依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外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4. 各班級用電量統計，以教學區教室為準，不含特別教室、實習工場區、綜職科班教室及寒暑假；至善樓 3 樓教室視為頂樓、1 及 2 樓比照勤學樓 2 樓計。

八、有關教室冷氣設備汰換、維護、保養及電費等費用，得由代收款「冷氣使用暨維護費」支應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節能省電推動小組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